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

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2月1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由於(1)原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並無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因此本公司、中集財務及中集已於2017年4月24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70.75%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集財務由中集全資擁有，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中集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0.1%，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涉及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2月1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由於(1)原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並無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因此本公司、中集財務及中集已於2017年4月24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

A. 主要條款

日期 : 2017年4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
2. 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3. 中集(作為保證人)

主體事項：

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由2017年4月24日起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1. 存款服務；
2. 貸款服務；
3. 票據貼現服務；
4. 外幣結匯及購匯服務；
5. 開具承兌匯票及保函；及
6.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買方信貸、消費者信貸融資及融資租賃；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承銷企業債券；及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使用中集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屬非獨家的以及自願性質。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保持與中集財務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關係。

收費基準及政策：

1. 應收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方面，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提供的存款利率必須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存款訂下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2. 應付貸款利息

貸款服務方面，對於本集團借取中集財務的款項，提供的貸款利率必須(i)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借貸訂下的貸款基準利率；及(ii)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借貸所提供的貸款利率。

3. 接受財務服務而支付的收費及財務費用

- (a) 票據貼現服務方面，中集財務的服務收費及向本集團提供的貼現利率均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貼現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基準貼現利率(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貼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貼現利率。
- (b) 外匯結匯、購匯服務方面，中集財務的服務收費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結算服務及購匯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結算服務及購匯服務的收費。中集財務提供的匯率不得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類貨幣據同類條款所發佈的匯率；及(ii)其他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貨幣據同類條款所提供的匯率。
- (c) 開具承兌匯票、保函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就該等服務的服務收費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同性質同類型服務的收費。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下所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

其他條款：

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如果由於中集財務違約、不當使用或不合規，而導致中集財務無法滿足本集團在該等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範圍內的依約定取款要求，中集財務應向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中集的承諾：

1. 中集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以及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下向本公司承諾，在中集財務出現或預見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集財務增加相應資本金，以保障中集財務的正常運營。
2. 當中集財務(i)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ii)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iii)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或造成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等)時，將由中集財務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中集對該等賠償承擔連帶責任。

中集財務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中集財務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中集財務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保安水平與中國商業銀行看齊，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
2. 中集財務保證將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規範運作。中集財務的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控指標應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規定的不時修訂。
3. 中集財務應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一旦發生(i)可能危及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之安全的既定情形，或(ii)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中集財務應於發生既定情形或其他重大安全隱患後的二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獲悉上述事項後，本集團有權立即調出存款。
4.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生效期間，中集財務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在中集財務存款狀況和貸款狀況的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測本集團與中集財務的交易金額，以及確保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董事會、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的年度上限。

5. 中集財務應提供其年報的查詢網址予本公司。
6.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生效期間，當本公司要求時，中集財務須出具向中國銀監會呈交的報表及監管報告供其審閱。
7. 中集財務應採取一切措施控制風險。

終止權：

如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單方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

1. 若中集財務(i)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ii)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造成損失或承受重大風險；或
2. 若因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簽署後生效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B. 過往金額：

相關年度期間原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數額及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4年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月27日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	15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41,749,000	359,499,000	358,180,000

附註：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自2017年 4月24日 起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存放在中集財務的存款結餘的歷史每日最高限額、本集團預計業務增長、估算現金流，以及為協助本集團及中集集團成員公司賬目結算而估計會存放在中集財務的現金水平而釐定。

D.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現金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現時亦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訂明由中集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這代表本集團將能減輕財務費用及應付開支，有節省成本的可能性。中集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提供的金融服務亦相當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由於中集財務為中集集團成員，中集財務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所需更加理解，使服務較獨立的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更快捷高效，本集團預期可從中得益。例如，預期中集財務審批本集團貸款及／或擔保時會較獨立的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花費更少時間。中集財務同時為本集團成員提供提取存款及借款的功能，有助本集團將財務資源自本集團成員中具有額外存款的公司分配至借款的成員公司。中集財務亦擔當中集集團(包括本集團作員公司)內的中央結算所，促進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以及與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賬目結算。

此外，本集團一切與存款於中集財務有關的風險將會由中集提供的擔保減輕，詳情載於「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A. 主要條款–中集的承諾」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本集團具有獨立的財務部，在一隊獨立專業的財務員工協助下，加上採納堅實的內部審核體系及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令本集團的財務部能監察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確保總存款不會超出適用的年度

上限。本集團亦會保留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如任何日子結束時結餘超出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多出的金額會轉賬至指定的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

提取任何貸款或取用任何金融服務前，如中集財務收取的費用或支銷相當大額，則本集團會向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索取同性質同類型的貸款或金融服務報價。本集團會在認為交易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本集團的條款時，方訂立交易。

本集團會要求中集財務提供多項財務指標的資料，例如在每季終時的資產規模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讓本集團能監管及審核中集財務的財務狀況。如本集團認為中集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抽調存款及凍結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情況。本集團會不時酌情要求提取存於中集財務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便評估及確保流動性及存款安全。

III.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中集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予中集的同系附屬公司。

IV.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70.75%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集財務由中集全資擁有，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中集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0.1%，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涉及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高翔先生、劉春峰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中集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於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6)」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尚未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7)」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於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中集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指	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存放於中集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張紹輝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